

我省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 为残疾群体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实习生 姬瑛蕾)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开出“就业大篷车”、设立“就业驿站”,打造社区“就业超市”“零工小站”……无论线上还是线下,各式各样的就业方式助力残疾群体就业。记者昨日从省人社厅获悉,为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共同印发《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的通知》,活动时间为8月至10月。



“暖心活动”的重点援助对象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大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身有残疾以及我省《稳就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方案》中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动态调整范围的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五项主要活动,为残疾群体提供就业保障

健全援助工作台账 打通数据壁垒,强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开展登记失业人员、重点群体与低保家庭、持证残疾人数据比对,梳理年龄、失业时长等基本信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台账。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援助对象,并在数据库中作出专门标识。

收集援助岗位信息 建立健全各地“15分钟就业服务圈”,打造社区“就业超市”“零工小站”。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平台,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

制定分类援助计划 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有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创业服务;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按规定给予培训补

贴;对就业意愿不强的,开展心理疏导,组织职业体验,帮助提振信心,引导积极就业。

组织系列送岗活动 开展线上线下“点对点”岗位信息推送。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通过短信、微信、APP等方式“点对点”定向推送。搭建招聘流动平台,开出“就业大篷车”、设立“就业驿站”,送岗位进社区、进家门。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实施托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开发一批临时性城乡公益性岗位,动态帮扶困难群众就近就地就业。

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开展援助对象与参保人员、低保家庭数据共享比对,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

我市今年工程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开始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实习生 姬瑛蕾)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2022年度全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已开始。

申报评审范围是什么?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满6个月且与用人单位(含中央驻郑单位以及在河南域内注册的市外分支机构)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网上申报时间8月1日至25日。资格审查时间8月1日至31日。评审时间:9月1日至30日。

哪些人员可申报?

符合我省工程系列各专业评价标准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可按要求正常申报。

考核认定工程师:全市企业、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中拥有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者。包含注册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技能人才申报工程师:取得相应专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在岗且从事本专业的“河南省技术能手”获得者。

此外,工程系列中非公有制领域无职称人员,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6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8年、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可以直接破格申报工程师,在评审类型选择“破格”直接申报。

如何申报?

申报审核流程: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创建账号后,申报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

我市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郑州市参加职称评审。我市不具备评审能力的系列或专业,须经市人社局委托外地或外部门评委会评审。凡未按规定委托评审自行到外地或外部门评审取得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郑州出台多项措施加快推进慈善组织培育发展 接收捐赠资金要主动向捐赠人开票据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形式,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记者昨日获悉,郑州市民政局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慈善组织建设加快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多项举措加强慈善组织培育发展。

探索建立慈善组织培育孵化基地

《意见》提出,对于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活动内容符合我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积极认定为慈善组织。对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通过开展“一对一”引导等方式,帮助其提升能力水平,使其尽快达到慈善组织认定条件。探索建立慈善组织培育孵化基地,通过提供办公场所、开展教育培训、组织项目推介、开展慈善文化宣传等形式,培育和發展一批有代表性、有号召力、践行慈善理念、主动担当作为的慈善组织。

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慈善工作站建设

《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慈善工作站建设,鼓励村(社

区)建立慈善志愿者工作站,依托“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培育发展一批慈善超市、慈善餐厅等新型慈善组织形式等促进基层慈善组织建设。在慈善组织自身建设方面,要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加大慈善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力度,鼓励慈善组织从业人员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

敦促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慈善活动

在慈善组织监督管理方面,要依法深入开展慈善组织监督检查,充分运用年度工作报告、抽查检查、信用信息管理和重大活动报备等监管手段,不断提高慈善组织规范化管理水平。鼓励慈善组织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实施的慈善项目进行评估。敦促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慈善活动,接收捐赠资金要主动向捐

赠人出具慈善捐赠票据,捐赠资金数额较大的要签订捐赠协议。敦促慈善组织及时做好接收捐赠款物、开展慈善活动和慈善项目、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等信息的公开,支持捐赠人对捐赠款物使用进度进行查询。

讲好慈善故事,传播慈善事迹

《意见》还提出,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把发展慈善事业和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要充分利用“中华慈善日”“郑州慈善日”“99公益日”等节点,广泛宣传慈善理念和慈善文化,讲好慈善故事、传播慈善事迹、普及慈善知识,引领慈善风尚。